

吉林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卫星路副 16 号部分土地使用权竞价转让公告

一、标的情况：

吉林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卫星路副 16 号部分土地使用权。地类(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作价出资入股;终止日期:2057 年 7 月 12 日;此次转让土地系大证,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6.9725 万平方米,本次转让土地面积为 8784 平方米。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577.1088 万元公开竞价转让,保证金 150 万元。

二、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14 日 17 时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缴纳保证金 150 万元到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并于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挂牌期满,采取互联网多次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

4、本次转让标的土地证号为长国用(2012)第 090300950 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吉林汽车制动器厂,2012 年 5 月,吉林汽车制动器厂变更企业名称为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因历史改制原因,该土地使用权未办理相关产权变更手续。本次拟分割转让大证中的一部分土地使用权,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分割手续。根据文件,该部分土地目前为奥生公司无偿使用。该部分土地的地上建筑物为奥生公司所有。转让方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承诺:项目成交后,先将证载土地使

用权人变更为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已详细阅读本转让项目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揭示的内容,自愿全部接受并承担全部的风险。意向受让方应自行完成尽职调查,独立判断,按标的现状接受本项目。

5、本次转让标的从证载使用权人吉林汽车制动器厂变更为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所产生的税费由转让方承担。除此之外,交易及过户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含土地出让金或收益金及可能涉及欠交的税费等)由受让方全部承担。

6、土地面积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且不因挂牌面积(或分割面积)差异而影响成交金额。

7、标的严格按现状交付并移交,意向受让方应到现场详细查看标的现状,转让方与重交所不保证标的的质量、品质、数量等,意向受让方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即视为对标的现状的充分了解与认可。

三、竞价登记手续办理：

意向竞买人需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将保证金支付到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提交下列受让申请材料,并签署竞价方案后,方取得竞买资格。

(1)受让申请书原件(加盖鲜章或指印);

(2)主体资格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或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摺指印);

(3)由其他人代为报名的,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授权书;

(4)联合体参与受让的,需提供联合受让协议;

(5)由其他人代为支付保证金的,需填写代为支付说明。

四、交易方式：

1.本次竞价采取互联网多次报价方式。

2.意向受让方在挂牌期间经重庆联交所

审核符合受让条件,办理竞价登记手续,缴纳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到账为准),签署《竞价方案》后,重庆联交所立即发放登录账号、密码,在规定的竞价时段内,意向受让方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可通过任意一台连接互联网的电脑登录重庆联交所网络竞价系统提交报价(起始价为挂牌价,竞买人报价不得低于挂牌价,系统会实时显示其他竞买人报价,具体操作见《网络竞价系统操作说明》),竞价时间截止,报价最高者为买受人,最高报价者报价将会在竞价结束后在重庆联交所网站进行公示。

3、保证金、价款及服务费结算

最高报价竞买人须在竞价结束后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署《最终报价确认书》成为买受人,买受人的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买受人需在签署《最终报价确认书》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买卖合同》,并在合同生效 5 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价款及服务费(按成交价的 5%计算)一次性支付至重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

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重庆联交所扣除服务费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竞买人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视为放弃受让,重庆联交所将直接从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服务费后,将剩余保证金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转让方有权重新在重庆联交所挂牌交易。

五、挂牌公告期

自 2014-06-25 至 2014-7-22。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最多延长 4 个周期。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详见表一)：

二、资产评估情况(详见表二)：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详见表三)：

四、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挂牌价格 2845.9829 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1、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2、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569 万元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

3、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且生效后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应在

表一

标的企业名称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 重庆市巴南区渔洞镇
法定代表人	张宝林
成立时间	1993-05-25
注册资本	19000.00USD
经济性质	国有控股企业
公司类型	
(经济类型)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所属行业	其他行业
组织机构代码	62190016-7
经营规模	大型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自产轿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并从事有关研究开发工作。(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职工人数	3310
是否含有	是
国有划拨土地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交易价款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5、标的公司原股东在此次转让中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权行使方式如下:(1)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应在产权转让公告期间内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意向受让登记。如在产权转让公告期间内未办理意向受让登记或办理意向受让登记后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均视为其放弃优先购买权;(2)优先购买权人只能就转让标的整体行使优先购买权而不能部份行使优先购买权;(3)采用场内网络竞价方式行使优先购买权。

6、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文件等材料所披露的内容,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按本项目产权公告的内容,以现状受让本项目。

受让方资格条件：

1、意向受让方须为成立 5 年及以上的汽车工业企 业,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以 2012 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意向受让方须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连续 3 年盈利(以 2010—2012 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报名时银行存款不少于 3000 万元等值人民币(以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为准)。

3、此次股权转让不接受联合受让。

五、挂牌公告期

自 2014-06-27 至 2014-7-24。

表二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万元)	622715.26	0
负债总计(万元)	346358.66	0
净资产(万元)	276356.59	284598.29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万元)	2845.9829	

表三

转让方名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156]重庆市[500000]市辖区[500100]江北区[500105]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
法定代表人	徐留平
注册资本	466288.6108RMB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20286320-X
经营规模	大型
国资监管机构	国务院国资委
所属集团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陕西集华柴家沟矿业有限公司 95%股权转让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详见表一)：

二、资产评估情况(详见表二)：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详见表三)：

四、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挂牌价格 13671.9915 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1、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2、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4101 万元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

3、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且生效后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交易价款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5、意向受让方须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委托付款通知书,并同意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全部转让价款划转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6、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文件等材料所披露的内容,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按本项目产权公告的内容,以现状受让本项目。

7、意向受让方需书面承诺,成为受让方后,保证标的企业继续依法维持与全部现有职工的劳动关系,依法与现有职工续签劳动合同。

受让方资格条件：

为了保证标的企业长期稳定发展,意向受让方须为企业法人,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以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意向受让方应当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有充足的收购资金,并能提供不低

于本次转让标的挂牌价的银行存款及相关资金证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受让,也不得采取委托或信托方式受让;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一

标的企业名称	陕西集华柴家沟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 陕西省宜君县城关兴宜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鸿武
成立时间	1998-01-01
注册资本	1000.00RMB
经济性质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	
所属行业	煤炭工业
组织机构代码	22129994-X
经营规模	小型
经营范围	原煤的开采、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职工人数	774
是否含有	否
国有划拨土地	

表二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万元)	53061.28	58363.86
负债总计(万元)	47777.96	47777.96
净资产(万元)	10031.06	14391.57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万元)	13671.9915	

表三

转让方名称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156]内蒙古自治区[150000]鄂尔多斯市[150600]伊金霍洛旗[150627]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金龙路北(原煤海商城)
法定代表人	张子飞
注册资本	498909.85742RM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1092393-4
经营规模	大型
国资监管机构	国务院国资委
所属集团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雅兰国际大厦)220 号负一层 1061 号非住宅和渝中区解放西路 227 号 26/27-6 号住宅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渝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 11:00 开始对以下标的物 1、2 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分零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

1、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220 号负一层 1061 号非住宅,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 69.50 平方米,房地证号:101 房地证 2005 字第 12193 号,商服、划拨用地。拍卖保留价 81.52 万元,竞买保证金 8.2 万元。

2、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 227 号 26/27-6 号住宅,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 218.58 平方米,房地证号:1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32368 号,住宅、出让用地。拍卖保留价 146.89 万元,竞买保证金 147 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7 月 29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的联付通账户,并于 7 月 30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须知和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均有抵押。

2、标的物均有租赁,租赁详情可到重庆联交所咨询。承租人如有意竞买,请持委托法院认可的优先购买权证明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手续,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3、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4、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5、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6、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物管、水、电、气及土地出让金等欠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7、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8、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9、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7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至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联系人:李先生 陈女士 联系电话:023-63869272